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顗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顗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黃顗珈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分犯加重詐欺共33罪，罪質相仿，持續於109年11月至110年8月間犯罪，受刑人目前35歲，仍有工作能力，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機會，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刑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顗珈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加重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5月2次 有期徒刑1年3月24次 有期徒刑1年2月5次 有期徒刑1年6月1次 有期徒刑1年4月1次	
犯罪日期		109年11月24日至110年8月23日共33次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716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78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2月13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310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7月23日	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

備　　註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795號	